

收	104年4月17日
文	第 112 號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（含各縣市）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40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良濟堂生技製藥有限公司宜蘭廠「“觀音牌”救苦丹（衛署成製字第 013150 號）」所有用碳酸鎂，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06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縣市公會所屬會員如有上項藥物均應依藥事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，配合 5 日內完成該藥品下架，及 30 日內完成回收事宜。

理事長 朱博霖